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君琳
電話：(02)2312-5875
傳真：(02)2312-3886
電子信箱：10027001@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1110062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發文附件_111年鳳梨作業規範第二版.pdf）

主旨：本會修訂「111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獎勵對象資格，以及增加質譜快篩檢驗單位、輸日鳳梨遭燻蒸回報與避免低價惡性競爭機制，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

說明：

一、本會本(111)年3月4日農際字第1110062254號函頒旨揭作業規範(諒達)，為鼓勵外銷業者踴躍拓展海外市場，並兼顧外銷鳳梨品質，爰修訂作業規範說明如次：

(一)自本年4月1日起，有意參加本計畫，但未具備一定鳳梨或生鮮蔬果出口實績之外銷業者，請電洽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下稱生產力中心)申請帳號密碼，並應於首批外銷鳳梨運抵輸入國14個日曆天內，檢送該批貨品產銷供應鏈報告至生產力中心轉送本會同意後納入，並於本計畫作業規範第三點所定獎勵期間完成生鮮鳳梨出口總量累計超過60公噸，方可提出經費請領。

(二)為利產地送樣檢驗便利性及收件作業時間，增加「九如



果菜批發市場檢驗實驗室」納入外銷鳳梨質譜快篩檢驗單位。

(三)請外銷業者接獲海外燻蒸檢疫處理通知後，務必於第一時間通報生產力中心，以利本會輔導單位協助包裝廠進行改善作為。

(四)自本年4月8日起，倘外銷鳳梨在日本通路零售價「低於每公斤低於300日圓(含稅)」情形者，本年將不予提供該外銷業者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補助，並將視情節輕重，於1至2年內停止給予該外銷業者相關補助，以遏阻發生類似情事。

二、檢附修正後之旨揭作業規範(如附件)，請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

正本：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會農糧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國際處(均含附件)

